

# 2023年汽车租赁合同(大全7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汽车租赁合同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

一、承租方所租用出租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人：

所有人地址：

额定载客/货：

车辆保险情况：

车辆年审情况：

二、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汽车的价格为 元/月，每月

### 三、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承租方单方停租止，承租方需提前30天通知出租方办理停租手续，协议即终止。

### 四、承租方职责：

2、按规定支付出租方租车费；

3、承租方租赁期间调度出租方日常驾驶工作，保证行车安全，并支持出租方做好乘

4、除以上1、2、条款所列的费用外，其它一切与租用车辆所发生的费用均与承租方无关。

### 五、出租方职责：

1、出租方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承租方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3、出租方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承租方能正常用车；

5、出租方车辆必须随时听从承租方的调派，随叫随到，服务热情周到；

6、出租方按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一切费用由出租方负责；

8、出租方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承租方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六、如出租方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出租方承担。

七、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汽车租赁合同篇二

承租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汽车租赁，是为用户提供以小时、日、月计算的租车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租赁费。

二、甲方租给乙方的车辆车牌号为： \_\_\_\_\_，  
车型为： \_\_\_\_\_，颜色  
为： \_\_\_\_\_。

三、本合同租赁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止。

四、乙方应付租金人民币： \_\_\_\_ 万 \_\_\_\_ 仟 \_\_\_\_ 百 \_\_\_\_  
拾 \_\_\_\_ 元整（ \_\_\_\_ 元）给甲方。乙方超时还车的，甲方按  
超时每小时加收人民币 \_\_\_\_\_ 元。（超时 \_\_\_\_\_ 小时按天

计算租金)。

五、短租客户先付清租金再用车;月租以上客户于每月\_\_\_\_\_号前支付租金,逾期加纳租金的,除应补交拖欠租金外,甲方将另计收逾期租金的\_\_\_\_\_%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在租车的时候,应同时交付租车押金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_\_\_\_\_元)。还车时扣除应交款项后,甲方将余款退还给乙方,但不计付利息。

七、乙方还车时,甲方将在租车押金中扣除\_\_\_\_\_元作为违章押金,在\_\_\_\_\_天内查明无违章记录后退还给乙方。

八、乙方需要提前还车,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甲方不退还租金。租期在一天以上29天以下的,甲方退还未到期租金的\_\_\_\_%,租期在30天以上的,甲方退还未到期租金的\_\_\_\_%。

九、该租赁车辆只限于\_\_\_\_\_省内行驶,如需出省外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办理省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擅自驾车出省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向其追讨一切经济损失。

十、租赁期间限行驶\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人民币\_\_\_\_\_元;连续租\_\_\_\_\_天以上不限公里。

十一、租期到后,乙方如需要续租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逾期租金按每天\_\_\_\_\_元计算,乙方除应加纳逾期租金外,甲方将另外收取逾期租金的\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_\_\_\_\_天都未交还车辆的,甲方将按诈骗案上报主管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车辆技术状态良好，保证提供有效的行车证件，并负责对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附加险，且保险期限包含了租赁期限全过程。

十三、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受此影响。

十四、在本租赁合同期限内，仅汽车的使用权属于乙方。乙方不得将车辆抵押、典当、出卖、出借、转租或作其它非法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与第三者所签定的一切协议都被视为无效，甲方并且有权随时收回车辆，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在租用的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证件及号牌的完整。如有遗失的，由乙方负责在补办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因乙方任何原因造成甲方车辆不能营运的，甲方将按每日\_\_\_\_\_元的标准收取车辆停运费。

十六、甲方负责租赁期内的车辆的保养、正常磨损的维修、年审、季审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七、乙方承担租赁期的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的费用。

十八、在使用车辆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使车辆有任何损坏需要维修但又不到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车辆原样给予修复。

十九、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盗或灭火时，乙方必须立即报警及通知甲方，甲方将协助乙方处理事后车辆维修、索赔等事情，但乙方必须负责保险公司因乙方原因拒赔或赔偿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办事过程中一切费用。

二十、在使用车辆过程中，乙方保证对车辆不拆件，不改装，需要维修时，必须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将车辆开到指定的维修厂进行维修。如车辆在外地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二十一、租赁期内由于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停驶，甲方应延长相对的租期或减免相应的租金。但不负责因此而造成乙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二十二、月租以上的车辆每月必须定期回甲方修理厂进行例行保养，如乙方不履行保养义务，甲方将按每车每月收取\_\_\_\_\_元的因车辆不能正常保养而加速车辆磨损的损失费。

二十三、担保人作为本合同的担保方，保证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以个人的工资、财产、物业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包括乙方违约应承担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担保期限为直至前述责任全部清偿完毕。

二十四、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生关闭、停产、合并、分立、破产或丧失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能力时，甲方可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收回车辆，且并不因此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它责任。

二十五、凡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制定，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十六、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了的，应交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十七、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及甲方提供的车辆交接技术检验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后生效。

二十九、甲、乙双方另外特别约定之条款：                        。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汽车租赁合同篇三

承租方(乙方)：\_\_\_\_\_

### 一、租赁车辆状况

1、乙方因使用需要向甲方承租 型号车辆 辆(车辆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颜色为\_\_\_\_色，车辆发动机号为\_\_\_\_\_，厂牌号为\_\_\_\_\_，车架号为\_\_\_\_\_。

2、该车辆车牌号为\_\_\_\_\_，行驶证号为\_\_\_\_\_。

3、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车辆，并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税讫、检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1、租赁期限为\_\_\_\_\_。租金：\_\_\_\_个月计人民币\_\_\_\_\_元；押金：计人民币\_\_\_\_\_元。即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车辆租金和押金总计人民币\_\_\_\_\_元。

2、乙方接车时需向甲方提交约定驾驶员身份证、\_\_市户口本和驾驶证(准驾车辆与所租车辆类别相同)及其复印件。乙方提供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

乙方承担。

###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 (1)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 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3) 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 (4) 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3日。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出租方应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抵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为准。

5、提供车辆应当适用，行驶证、养路费齐全有效。

###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 4、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抵押金。
- 5、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 6、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 7、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8、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 9、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 五、押金条款

-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押金给出租方。
-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 六、保险条款

-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提供的车辆保险种类包括：盗抢，第三者责任，司乘，不计免赔，车损，风挡玻璃，自燃。
-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租赁期限截止时止车辆租金的40%及保

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20%，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 七、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两年。

## 八、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 十、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本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在担保期限

内对承租方的每次租赁均负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担保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由当地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承租方(签章)：\_\_\_\_\_ 出租方(签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汽车租赁合同篇四

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_\_\_\_\_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_\_\_\_\_车架号为\_\_\_\_\_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

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_\_\_\_\_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租赁期限\_\_\_\_\_该车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_\_\_\_\_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_\_\_\_\_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_\_\_\_\_如发生，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注意事项：一天\_\_\_\_\_小时，一个月计\_\_\_\_\_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_\_\_\_\_个小时计半天，超过\_\_\_\_\_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_\_\_\_\_补油费。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出租方)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联系电话:

驾驶证号码: 所租车辆名称: 型号: 颜色: 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将车辆出租于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 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甲方将号车交付给乙方使用。

二、租金: 共计元(大写: )押金: 元(大写: )月租续交租金时间应在租赁到期前三天办理。

三、行驶里程: 车辆允许行驶公里/(月/日), 每超出壹公里, 加收人民币\_\_\_\_\_元。

四、行驶区域: 在范围内。

五、起始地点: 返还地。

六、甲方的权利: 依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及相关费用。

## 七、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乙方所需的车辆。
2.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其性能由车辆检测部门认定为技术状况合格且车辆配置及相关证件齐全。3. 甲方应每月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测及维护。4. 如实告知乙方租赁车辆的相关信息。5. 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6. 甲方承担该租赁车辆的保险费及养路费。

## 八、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 九、乙方的义务

1. 如实向甲方提供驾驶人员的驾驶证、身份证证明材料。
2. 按时根据合同的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范本)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保持车辆原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其他设施。
5. 协助甲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 不得利用甲方车辆，作非法用途，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
7. 保护甲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所租赁的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后，再向交警、公安等部门报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十、免除或减轻责任

1. 双方因不可抗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第2款所称)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2. 损失是由乙方自己过错造成的，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一方违约后，对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部分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损失扩大部分的数额为限。

十一、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费用、使用和保管租赁车辆的，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纳租金总额的3%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根据所租车辆型号按日租收取租金。

2. 提前解除合同退租的，应按一个月租金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甲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将余款退还乙方。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前3日通知甲方续租的，在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4.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和押金。

- (1) 提供虚假信息；
-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的；
- (3) 转让、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 (4) 确有证据证明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所造成的车辆及人员伤亡(如喝酒，违章驾驶等)等其他原因致使保险公司不予受理或拒绝赔偿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如发生事故，事故修理费在1200元以下的由客户自己支付；如损失费用在1200以上的按执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车辆损失费用在1200元以上的由客户支付收取加速折旧费，(车辆自挂牌之日起未满两年的按30%，两年以上的按20%)，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赔部分由乙方承担。

10. 在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时，乙方未按上述规定通知甲方或未按甲方的要求办理报警等相关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首先从乙方交纳保证金多余的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在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违章等行为所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责任。

十二、担保条款：租赁期满，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合同情况，

抵扣押金，不足部分从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无违反合同约定情况的，应全额退还乙方。

十三、补充条款：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十四、其他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纠纷，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前诉讼。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出租方(甲方)： 公司 承租方(乙方)：

一、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二、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三、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租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在租期内无偿使用甲方该车辆。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特别约定：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担保人：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租赁甲方小客车购置指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保证拥有的北京市小客车购车指标具有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并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整个车辆购买、登记、保险等所有相关手续。

二、甲方同意将其现有小客车购置指标(下称该指标)租赁给乙方使用，租期自 ，年度租金为：，乙方的付款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一年度租赁费用，待协议签订后，乙方一次性将一年度租赁费用用现金支付给甲方。

三、 该购车指标申请人(甲方)姓名： ，

身份证号为：

申请编码为：。

四、 该指标所购致车辆详细信息见行驶证复印件。购置该车的出资方为乙方，出资方式为乙方全额出资(或贷款)。虽然该车辆购买后在甲方名下，但双方一致确认：该车辆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等均属于乙方，甲方保证其个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不得对此车辆主张任何权利，附加任何义务。

五、 乙方在租赁甲方北京市小客车购车指标时间内不得将该车出租或出售，如果在租赁期间内出租或出售此协议立即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指标。

六、 租赁期间若甲乙双方更换联系方式及住址第一时间告知对方。

七、 乙方承诺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章、交通事故、保养、维修等一切费用及因该车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租用期间该车辆如发生任何问题均与甲方无关，甲方对该车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车辆违章罚款、车船使用税、事故纠纷赔偿、车辆的损毁、失窃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纠纷、押车抵债、肇事逃逸等)。所有费用票据归乙方保管所有。

八、 若在租赁期内，该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本协议第七条所涉及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维修等)，乙方应积极处理。乙方妥善处理后，保险索赔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若因乙方态度消极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 签订协议后，乙方应继续参与摇号，并将每月摇号结果告知甲方。

十、当乙方或其亲友通过摇号获取小客车指标后，应优先使用在本协议内车辆上。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内车辆的过户手续，及时将车辆过户到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员名下。过户产生的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不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十一、车辆过户后，甲乙双方应对指标租赁费用进行核算，多退少补，甲方向乙方收取的租赁费用按月计算，未满一个月的部分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未实际发生租赁关系的预付租金，甲方应全数退还给乙方，退款按照日租金为人民币 每天退还。

十二、合同期内如有一方向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不管因何原因，双方经协商终止合同前需确认，在本指标下所购车辆无任何事故纠纷、法律纠纷及相关费用(如：车辆违章罚款、车船使用税、事故纠纷赔偿、车辆的损毁、失窃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纠纷、押车抵债、肇事逃逸等)。

十三、待甲乙双方对租赁费用进行结算完毕后，乙方将车牌的全部资料归还甲方(如小客车配置指标确认通知书等)。本协议到期后乙方及其家属仍未获得购车指标甲方有优先续租的权利，租金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当时市场行情而定。

十四、在协议期内乙方未取得小客车购置指标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收回该指标。

十五、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将该车最少上四项主险或全险，若乙方违反此条规定则此协议立即终止。

十六、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加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自乙方取得小客车指标，并完成本协议内车辆从

甲方到乙方的过户且双方结清账务后自动终止。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机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乙方用该指标所购置汽车的行驶证复印件、甲乙双方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乙方用该指标所购置汽车的行驶证复印件、甲乙双方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协议及相关租赁事宜经双方认可的担保人见证，租赁及协议终止过程中如有疑问可由担保人从中调解。担保人本着方便甲乙双方的目的，保证不从本租赁过程中获取任何财物，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及法律责任。

二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双方发生纠纷，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电话：

身份证号：日期：乙方：电话：

身份证号：日期：

担保人：电话：

身份证号：日期：

# 汽车租赁合同篇五

1. 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第一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 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4、8款内容时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6. 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7. 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8. 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 第二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 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

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7. 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 第三条 保证金

1. 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 合同履行完毕后, 保证金退还承租方。
3.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 第四条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 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 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 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 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 在租赁期间若发生租赁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租赁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的租金，但最多为三个月。未投保车辆不得要求租金赔偿。
5.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向交管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全部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6. 意外风险分担办法、比例等如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办理。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2. 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逾期不足一日，按小时计收超时费。每提前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3. 承租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的1%交纳滞纳金。
4. 出租方不能履行第一条第3、4款，承租方可终止合同，要求出租方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及违约金。

## 第六条 其它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5日提出续租申请，

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接续租。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出租方(盖章)：\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汽车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请求并承诺：

2、租用甲方东风雪铁龙c5 20\_款2.3l尊驭型、颜色为白色小轿车一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4、租车时间为365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5、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费及车辆使用中的停车费、洗车费、高速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

续。

7、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五日内补齐其金额。

8、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9、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500—1000元处罚金。

10、乙方如有远出自驾游里程超过3000公里以上的里程需告知甲方，在此期间产生的保养费用乙方承担，如在异地需要保养时，乙方保养地点必须为甲方认可或者甲方指定的东风雪铁龙联网4s店。

11、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

(1) 违法、违规活动；

(2) 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验)；

(3) 非法盈利性运输；

(4) 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

(5) 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行为。

凡用所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500—1000元的违约金。

12、承租车辆在租用期内，不得使用超过60000公里，40000公里后乙方自费保养，超出租用期限如未能及时归还车辆或办理续租手续的，则车辆的使用费用按照300元/天计算。

## 二、甲方承诺：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物品清单以双方签字的车辆交接单上内容为准)。

2、租用车辆期限内，负责车辆的日常保养及保险(全险)以及正常使用非人为不可控的机械故障维修费用，。

3、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1000元罚金。

4、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5、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6、双方试用期为30天内，在试用期间甲乙双方各自有无理由收回车辆退回车辆的权力，在此期间收取正常使用时期的租金，在30天内任意一天乙方提出退车请求甲方可按实际使用天数240元每天计算，如甲乙双方在试用期后合同期内，甲方提出收车需要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交纳年租金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乙方提出退车请求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处理并缴纳在使用期间产生的违章和罚款等相应费用，乙方在保

证归还车辆完好甲方即可按照年租金平均值退回剩余租金和全部押金，如甲乙双方都没有提出收回或者退回车辆，则按合同条款照常履行。

7、乙方在租用期间所产生的违章和罚款由乙方负责，甲方保证在乙方租用前处理完违章和罚款，保证乙方车辆正常使用。

8、如遇国家政策或者重大节日会议，实施交通管制，单双号限行或者日常限行车辆不能正常行驶，乙方负责停车费，在限行期间不能正常使用天数，以累计方式补给乙方同等天数，补给乙方限行天数后合约日期自动往后顺延相应天数，也可折算租金或者折算现金给乙方。

9、租用合同到期后，甲方卖车或者再次出租本车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用和购买的权力。

10、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补充。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汽车租赁合同篇七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方与承租方根据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汽车租赁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租方租用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五辆，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仅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二、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担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修复期照收租金。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金，并且出租方每一天还要偿付承租方元钱的违约金。

三、租用期定为1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金与费用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四、租金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按1个月收费。

五、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六、违约职责。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光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七、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